

輔仁大學陸生退學辦理出境事宜

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」，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退學，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，備齊下列文件送件至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/ (02)8228-2090)，申請單次出境證，並自核證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。

1. 填寫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（陸生就學專用）」

PS：請貼上符合規格照片及大陸身份證正反影本

2. 繳回原多（逐）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

3. 休(退)學證明

PS：填寫「休(退)學申請單」（各單位核章）→註冊組繳交

→開具休(退)學證明→影本送件僑陸組進行通報

→正本送件移民署申辦出境證件

4. 費用：新臺幣 300 元